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53870

＊單位電子信箱：[e1201@taichung.gov.tw](mailto:e1201@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水量、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
| --- |
| (一)放流水量:指當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中心放流水量。CMY係指立方公尺/每年。  (二)營運管理費用 |
| 1.人事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人事費用支出。 |
| 2.電 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電費支出。 |
| 3.藥品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消毒藥品、混凝藥品、檢驗藥品....等藥品費用支出。 |
| 4.設備材料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設備、管材、器材....等設備材料費用支出。 |
| 5.維護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土木、機械、電氣等維護費用支出。 |
| 6.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回饋鄉里費用支出。  7.用水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用水費支出。  8.污泥清運處置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脫水或乾燥污泥所需之清運與處置費支出。 |
| 9.其他：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未包含於上述第1項至第8項之費用支出。  (三)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指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維護費用、管線修繕及更換費用、宣導費用等。 |
| (四)全年度使用費收入︰指當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

* 統計分類：按水量、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分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用水費、污泥清運處置費及其他等)、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及全年度使用費收入等項分類。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2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污水營運科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填報，依據污水下水道登記冊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20535-08-04-2。

七、其他事項：無。